T.M.S. 獲利王
TOTAL MARKETING SOLUTION
雲端ERP、進銷存、會計、電子商務整合系統

維護合約

系統商: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章)

使用端: (以下簡稱乙方) (公司章/私章)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契約期限：自簽訂日即___年_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一年，若雙方於到期日前三十日無提出異議,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爾後比照辦理。

約定條款內容：

一、『**T.M.S ERP 進銷存會計整合系統**』_____版____人版，年度維護合約費_____
____元，因購買人數異動，則維護費依報價單內容。乙方於合約期限內因解約或終止合約，乙方同意已繳款項甲方無須返還，且同意已完工尚未支付款項或未兌現款項無條件付清甲方。。

二、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事業法人，簽約人具完全行為能力並有權簽訂本合約及其相關文件。

三、甲方於合約存續期間提供系統更新、除錯、維護、咨詢、新增，提供一年 1 次免費到府咨詢服務最長每次 2 小時（限台灣地區），到府服務每超過 1 小時收 2000 元咨詢費。

四、維護合約期間則提供 TMS 系統功能項『W 網路訂單拋轉系統』及『K 擴充功能管理系統』使用，合約到期未續約則此二項系統停止服務。

五、乙方於合約期滿續約，甲方開立續約憑證及發票給予乙方簽收確認後，乙方同意於一個月內支付及兌現租賃款項，乙方如未支付或開立票據未兌現，則甲方有權

暫停或停止本系統商品的租賃服務且停止本合約，乙方已簽收續約憑證，因故未支付款項，乙方同意無條件全額支付予甲方。

六、當乙方需要甲方進入該系統操作設定時，乙方同意讓甲方透過網際網路遠端遙控方式進入乙方系統進行操控及設定。

七、倘修改約定條款內容，雙方應於實施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乙方．

八、乙方保證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將與甲方簽訂之商業條款透露於任何第三者，任一方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者，惟經他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管轄法院：倘因本約定或相關事項涉訴訟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或其他甲方指定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經辦人: 職稱 :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私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